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7 号）核准，2023 年 7 月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617.00 万股，发行价为 51.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5,978,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中介机构费等发行费用 92,990,761.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2,987,738.9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270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179,883.6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50,119,902.85 元（含股份回购 39,500,000.00 元）元，本年度使用 270,059,980.7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54,280,069.22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后的净额 31,472,213.94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86,800,069.22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567,48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民爆”）、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民爆光电(越南)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恺民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江北支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总经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银行账号:15515225810041)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公司在华兴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银行账号:1551522581004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已于2023年8月与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由于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没有独立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分别由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代为签订）；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民爆、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江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注：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江北支行没有独立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分别由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惠州分行代为签订）。

2024年9月，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由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没有独立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代为签署)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5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民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由于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没有独立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代为签署)。

2025年3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民爆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由于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没有独立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代为签署)。

2025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惠州民爆及全资孙公司惠州惠南恺民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由于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没有独立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代为签署)。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4年11月，本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银行账号:1551522581004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注销后，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5年9月，公司将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银行账号:44030401600004232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注销后，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	4000093119100557362	活期存款	42,433,617.87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43277239064	活期存款	7,342,570.75
中国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653577378320	活期存款	34,673.2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宝安支行	210001108633	活期存款	6,405.08
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	4000093119100645165	活期存款	8,743,601.51
中国工商银行塘尾支行	NRA4000093129100717521 (USD)	活期存款	7,030,509.76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	0127000101000031449 (USD)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	0127000100001600161 (USD)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	0127000100001600037 (VND)	活期存款	13,975,428.4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	4000093119100703525	活期存款	7,233,262.55
<u>合计</u>			<u>86,800,069.22</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及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理财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利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7557923429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6-7-22	1.60%-1.61%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53669285682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6-1-17	1.10%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5108012663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七天通知	0.6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20003252362-5	定期存款	107,480,000.00	2030-9-30 (注)	2.00%
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	4000093119100645165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6-5-8	1.05%-2.10%
合计			567,480,000.00		

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 107,480,000.00 元定期存款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提前支取。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所述。

(三)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49.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人民币 3,084.49 万元及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82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063—11 号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567,480,00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4,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4年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3,309股，实际使用资金49,500,193.19元（含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9,5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等均较原募投项目规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工业照明和特种照明板块发展趋势明显，结合公司对工业照明和特种照明制定的未来3-5年业绩的发展目标，原项目中建设的生产经营场地面积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继续深耕现有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利用品质优势、产品设计开发服务、快速反应优势和已经积累的信誉，充分挖掘海外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对北美和新兴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为了应对美国推行的关税政策，更好满足北美市场客户需要，实现公司在北美及新兴市场的战略目标，公司计划加快加大对越南生产基地产能的布局。因此，公司调整了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LED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越南LED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LED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越南LED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的实施主体为民爆光电（越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越南太平省太瑞县。

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LED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至新项目“LED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越南LED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意调整“LED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延期为2026年4月。详情请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LED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	590,205,600.00	137,461,400.00
2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311,513,600.00	311,513,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LED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43,617,700.00
5	越南LED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9,126,500.00
	<u>合计</u>	1,101,719,200.00	1,101,719,200.00

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9月延期为2027年9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978,500.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270,059,980.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2,744,20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620,179,88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9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	是	590,205,600.00	137,461,400.00	45,763,340.79	137,859,408.31	100.29 (注 1)	2025年12月	26,102,038.54	是	是
2.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1,513,600.00	311,513,600.00	19,132,155.75	37,655,991.08	12.09	2027年9月		注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LED 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43,617,700.00	148,818,336.01	148,818,336.01	43.31	2028年4月	不适用	注3	否
5.越南 LED 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9,126,500.00	56,346,148.23	56,346,148.23	51.63	2028年4月	不适用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101,719,200.00</u>	<u>1,101,719,200.00</u>	<u>270,059,980.78</u>	<u>580,679,883.63</u>	<u>52.71</u>		26,102,038.54	
超募资金项目										
1.股份回购	否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	-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3.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01,768,538.91	59,768,538.9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u>141,268,538.91</u>	<u>141,268,538.91</u>		<u>39,500,000.00</u>	27.96			
合计			<u>1,242,987,738.91</u>	<u>1,242,987,738.91</u>	<u>270,059,980.78</u>	<u>620,179,883.63</u>	<u>49.89</u>		26,102,038.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LED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越南LED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3,309股，实际使用资金49,500,193.19元（含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9,500,000.00元。</p> <p>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于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4,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22日，本议案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84.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8063—11 号鉴证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经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经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567,480,00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654,280,069.22 元，其中：86,800,069.2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款项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所致。

注 2：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为管理和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LED 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越南 LED 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核算经济效益。

附件 2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	137,461,400.00	45,763,340.79	137,859,408.31	100.29 (注 1)	2025 年 12 月	26,102,038.54	是	否
2.LED 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617,700.00	148,818,336.01	148,818,336.01	43.31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越南 LED 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9,126,500.00	56,346,148.23	56,346,148.23	51.63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u>590,205,600.00</u>	<u>250,927,825.03</u>	<u>343,023,892.55</u>	<u>58.12</u>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结合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等均较原募投项目规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工业照明和特种照明板块发展趋势明显，结合公司对工业照明和特种照明制定的未来 3—5 年业绩的发展目标，原项目中建设的生产经营场地面积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继续深耕现有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利用品质优势、产品设计开发服务、快速反应优势和已经积累的信誉，充分挖掘海外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对北美和新兴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为了应对美国推行的关税政策，更好满</p>							

	<p>足北美市场客户需要，实现公司在北美及新兴市场的战略目标，公司计划加快加大对越南生产基地产能的布局。因此，公司调整了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LED 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越南 LED 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至新项目“LED 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越南 LED 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意调整“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4 月，延期为 2026 年 4 月。</p> <p>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9 月延期为 2027 年 9 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LED 工业照明及特种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越南 LED 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期，暂未核算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所致。